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4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90042792_Attach01.pdf、1090042792_Attach02.pdf、1090042792_Attach03.odt、1090042792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「展延」事宜，請務必轉知校長及環境教育認證通過人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4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展延者，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(109)年度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請貴校已取得「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」人員務必檢視證書有效期限，於到期前3至6個月檢附參加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構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(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)之研習證明辦理展延申請。
- 四、本案認證展延可採計之數位課程(至少30小時)：

訓導處

109/05/15 15:05



1090002843

有附件

(一)環境教育法規課程(至少3小時)，於下列平台註冊後登入上課：

- 1、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：查詢課程「環境教育法規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法實務操作」、「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介紹」、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介紹等」。
- 2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：查詢課程「環境教育法介紹」、「環境教育法規」。

(二)環境教育課程：

- 1、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：我要上課/展延課程查詢/展延數位課程。
- 2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：學習資訊/影片專區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(含填表注意事項)、教育部109年展延數位課程採計方式說明表及展延說明各1份。

六、認證展延相關問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，電話：02-291083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